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1 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

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格式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指导和协调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对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

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第九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以下统称指定媒体）应当对其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十一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指定媒体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的身份进行核验。

第十三条 指定媒体应当及时发布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信息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体应当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不被篡改、不遗漏，不得擅自删除或者修改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指定媒体应当向发布主体免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得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收取信息查阅费用。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

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七条 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实施指定行为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9月11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修订《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答记者问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财政部对2004年颁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令）作了修订，公布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以下简称101号令）。近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1. 问：为什么要修订19号令？

答：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需要。2018年11月15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为落实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形成有利于公平竞争、规范管理和监督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需要对19号令进行修订。

二是贯彻落实上位法和衔接其他部门规章的需要。2015年，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出台，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渠道，并新增对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规定。2014年以来，财政部陆续修订出台《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等部门规章，对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和财政部门监管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时限作出新的规定，19 号令相关规定已滞后。

三是解决实践中突出问题的需要。19 号令施行 15 年来，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存在不通过指定媒体发布信息、隐瞒信息、差别提供信息等现象，妨碍、排斥了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信息发布渠道不同，实践中存在信息查找不便捷、信息共享不通畅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信息发布渠道；19 号令相关规定以纸媒公开为主，未能突出网络媒体的作用，已不适应当前信息化发展要求。

2. 问：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101 号令共 21 条，较 19 号令新增 5 条，删除 20 条，修改 16 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是聚焦信息发布管理。为保持信息发布制度的稳定性，避免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调整导致频繁修订，101 号令删除了 19 号令中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的具体规定，重点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进行规范。

二是删除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比如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规定，删除了 19 号令第十九条关于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财政部门公告的

规定。

三是明确财政部门的信息发布责任。规定除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外，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监管信息也应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是突出网络公开主渠道作用。101 号令将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明确为政府采购信息的汇总平台，要求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发布，同时删除了 19 号令中明显指向报纸、杂志等纸质媒体的规定。

3. 问：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过程中存在的信息发布错误、隐瞒信息、差别提供信息等问题，101 号令规定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政府采购实践中，市场主体多次反映采购人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不全、不在指定渠道发布或对不同渠道差别提供信息等问题，101 号令针对这些问题从制度设计和执行机制上规定了相关解决措施。一是明确要求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二是完善了发布主体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不一致时的处理原则。三是强化了指定媒体的相关责任，规定指定媒体应当及时发布信息，不得擅自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内容，应当免费提供信息公开和查阅服务等。

4. 问：101 号令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财政部打

算如何贯彻和执行？

答：为贯彻落实好 101 号令，我们将积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等媒体，对 101 号令进行广泛宣传，主动答疑解惑，回应各方关切。二是对中央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进行培训，就此次修订的重点内容进行讲解和说明，帮助准确理解和把握 101 号令的内容和要求。三是抓紧制定政府采购信息格式规范，完善相关配套制度。